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由 15,000 万元调减为 0 万元，是为更好适应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公司运行风险，本次担保额度调减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调减。

二、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严格依据相关办法，考核指标的设置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并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8年11月30日